

盐城市大丰区司法局

大司发〔2020〕38号

盐城市大丰区关于公布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和行政裁决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园管委会，各委局办，区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裁决职责，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9〕53号）、《盐城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市级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和行政裁决试点单位的通知》（盐司发〔2020〕52号），我局对区级行政裁决事项进行了梳理汇总，经审核确认，形成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我局决定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万盈镇、西团镇开展行政裁决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工作部署

试点单位要成立工作班子，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行政裁决工作总体要求，加强和规范行政裁决工作，明确行政裁决范围，规范行政裁决流程，并提出各项工作要求，为全区有效开展行政裁决工作提供有力示范指引。完善条件保障，加大对行政裁决工作软硬件保障，探索配备录音录像、证据图像采集等系统，积极为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办案设备，确保行政裁决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履职，规范行政裁决工作

认真落实《意见》精神，遵循合法、公正、便民、高效原则，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按照行政裁决的受理、回避、证据、调解、审理和送达等方面规定内容，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规范开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调研，掌握本镇本部门行政裁决范围、依据、裁决情况等有关事项，切实研判行政裁决事项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建立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探索有益经验。

三、积极创新，及时推广经验

试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分析在行政裁决工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明确工作方向，找准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完善制度，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行政裁决工作。我区将及时总结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广试点单位经验。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大丰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盐城市大丰区司法局

2020年9月30日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实施机关
1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p>	区财政局
2	对计量纠纷的 调解和仲裁检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江苏省贸易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活动中，因商品量或者服务量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或者仲裁。在争议处理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改变与争议有关的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p> <p>《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p> <p>第六条 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p>	区市场监管局

		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3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p> <p>《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区行政审批局
4	水事纠纷争议纠纷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p>	<p>1、区人民政府（区水利局承办）</p> <p>2、区水利局</p>
5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区人民政府（区水利局承办）

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区水利局
7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区运输管理处
8	医疗机构名称裁决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土地权属 争议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p> <p>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1、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2、各镇人民政府
10	林木林地权属争 议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p>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1、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2、各镇人民政府

11	海域使用权争议 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p> <p>第三十一条 因海域使用权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矿权范围争议 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渔业船舶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p> <p>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内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判明责任，作出处理决定。</p> <p>《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农业部令 第9号)</p> <p>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四) 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p> <p>第二十一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制作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检验或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p> <p>第二十二条 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船舶、设施概况和主要性能数据；</p> <p>(二) 船舶、设施所有人或经营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p>	区农业农村局

		<p>(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气象、水域、损失等情况;</p> <p>(四) 事故发生原因、类型和性质;</p> <p>(五) 救助及善后处理情况;</p> <p>(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p> <p>(七) 要求当事人采取的整改措施;</p> <p>(八) 处理意见或建议。</p>	
14	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与调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p> <p>《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农业部令 第 13 号) 第五条 地(市)、县主管机构依法管辖其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较大及一般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区农业农村局
15	渔业海上交通事故引起民事纠纷的调解	<p>《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 9 号) 第十五条 各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按照以下权限组织调查:(四)县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调查一般事故;上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下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调查权限内的事故进行调查。 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p>	区农业农村局

